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蓉慧

電話：(02)7736-5903

電子信箱：sofia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，請至「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請審核系統」申報案件，務必確認教師身分，並於公文載明該師聘僱單位及專/兼任，俾利本部審核：
 - (一)「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」所聘專業教師請勾選「一般大專校院教師」或「技專校院教師」；
 - (二)「外國語文中心教師」，請勾選「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」。
- 三、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聘任外國人為教師時，除應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1項應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，且該職務應與其學術、經驗等相當，其授課課程依學校排課及其學術專長需求辦理；如受聘於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僅得教授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課程。



- 四、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受聘為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，僅得於外國語文中心開設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課程，經本部許可擔任外國語文中心教師者，如於該聘僱期間規劃於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授課，應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再申請聘僱許可。
- 五、貴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時，應於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「校內審查程序」欄載明教評會通過時間，或其他學校章則規定程序；申請續聘許可，則載明前許可函發文號。除檢附聘書，並應檢附教師擬開設課程之課表。
- 六、另依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外國專業人才已取得永久居留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工作者，免再報本部申請工作許可，惟仍應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資格。
- 七、本部核發大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聯繫窗口如下：
- (一) 一般大學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：
- 1、公立學校：吳振宏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904。
 - 2、私立學校：賴羿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9。
- (二) 技專校院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：呂芝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56。
- (三) 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：蘇靖傑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762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

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11/09/13
15:56:17